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八公法彙纂

上編

上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1





明治五年五月

齊美齋黃燕斌

# 萬國公法彙編

中林五直撰  
高谷謙所主編

○  
第五号 府縣、同日

各地方ニ於テ 勅對卜續ニ來候神佛并倉庫等有之向  
取調來、三月中官内省、可届出事

○  
第六号

去巳年中各地方官、御預、相成候異宗徒申悔悟致  
候者、御赦免相成候條管下民籍、編入又、本籍、復  
歸等本人ノ望ニ任、厚ノ世話可致事  
但活計難相立者、窮民救助ノ規則ニ準、之見込、趣  
詳細取調大藏省、可申出事

○  
布告全書明治五年第二

○  
第七号 府縣兵部省官内省、二月七日

諸鎮臺出張委任官以上并地方委任官以上、兼赴任、  
即於官内省ニ窺 天機漏見被 仰有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  
第八号 府縣、同日

新律御頒布以前各府縣ニ於テ處断致候流罪以下、者  
當時満限不相成令罪状刑名等詳細取調早々司法省、  
可届出吉辛未十月中相達置候處今以不差出向ニ有之  
取調ノ趣ニ差支候條來三月限リ同省、可届出事



文庫 11  
A/1938  
1

高谷龍洲注解  
中村正直批閱

# 萬國公法蠡管

明治九年五月

濟美齋藏版



萬國公法蠡管序

七條家藏書

豐後高谷龍洲君著萬國公法蠡管問序於余受而讀之別抉幽旨解釋疑義詳覈明晰無復餘蘊起而言曰善哉君之是著也蓋一家有法則一家治焉一國有法則一國治焉萬國有法則萬國治焉然家國之事則或誤認習慣以為道理或遵依風俗以成律法故往往有流于私法而不自知者焉至于萬國相交則不可不有共相循守之具可以斷公是息私非者也夫人不相交則獨而無對無對則亦無朋友亦

萬國公法蠡管 上編卷之一 中村序 一 濟美齋藏版



無仇敵。朋友與仇敵。其性質適相同。故仇敵者不由朋友之外而生。朋友者或由仇敵之內而得。今日之盟邦。一失和則敵國也。積年之敵國。一結驩則盟邦也。其機如此。豈可不慎乎。抑古者東西隔闕。南北睽違。舟楫難通。人苦往來。故不能得而相朋。亦無由怨而相仇。今也萬國相交。貿遷有無。天涯地角。有如此隣。由一已而言之。則獨立之國也。由交際而言之。則對立之國也。今既不能獨而無對。則亦不能無朋友。與仇敵。則可不謀所以全交。誼塞釁端乎。可不思所

以設條款。備患害乎。此萬國公法之所由起也。夫一人之心。有公是非。一國之心。有公是非。然至於彼此相形利害相關。則其自以為公是非者。入于私是非。而不自知。於是乎一國不可無法律。萬國不可無公法。一國之是非者。國君決之。萬國之是非者。唯賴公法以決之。爾蓋萬國公法者。以公是非。正私是非之具也。一家之私是非者。為國法而屈焉。一國之私是非者。為天下之公是非而屈焉。於是乎強不得暴弱。衆不得侮寡。大不得凌小。而萬國各得以相安于無



事公法之有裨於治化豈不大乎哉抑余則更有進焉夫萬國公法雖歐米諸國共相循守各保平和而獨恨諸國猶未議及止私戰之事故積骸成丘流血成川之禍近尚未免此豈非亘古亘今之一大缺典乎余竊願五洲之中有一豪傑出焉大倡止私戰之議定約萬國之王不得妄與交兵若爽約則萬國據律懲治其罪意者此事之必成若豫見其兆者何則如前年亞刺拔麻之一難事英美大臣會于瑞士秉公裁判以免兩國出師後糜國帑殺人民之慘近年

吾邦救支那人於白露買奴船之事俄皇平允聽斷以免後日紛紜均若漸進于止私戰之舉者嗚呼公法之學日月加精完善具備以致我地球美樂如天國者吾輩庶幾及見之乎是爲叙

明治八年十月

江戸 中村正直撰









萬國公法卷之一  
鄙遠不知其難法郎西製器之巧用軍之精爲西國  
冠竟與英吉利並駕齊驅樹晉角楚犄之勢俄羅斯  
積弱久矣自其先君見西洋諸國蒸蒸日上恐外患  
之迭乘而內顧之不暇也乃效趙武靈微服過秦之  
術遊歷諸國羅奇才而致之幕下購利器而教之國  
中不二十年遂郡縣北方諸國而統蒞之輿圖幾與  
中國埒然北地苦寒無南方通商海口則地勢使然  
也美利堅初爲英之屬地嗣有華盛頓者憫苛政倡  
大義鏖戰八年而國以立而官天下未嘗家天下儼

然禪讓之遺風且官則選於衆兵則寓於農內資鎮  
撫而不假人尺寸柄外扞強禦而不貪人尺寸土華  
盛頓邁百王哉在昔春秋之世秦併岐豐之地守關  
中之險東面而臨諸侯俄羅斯似之楚國方城漢水  
雖衆無用晉則表裏山河亦必無害英法兩國似之  
齊表東海富強甲天下美利堅似之至若澳地利普  
魯斯亦歐羅巴洲中兩大國猶魯衛之政兄弟也土  
爾其意大利猶宋與鄭介與大國之間也瑞士比利  
時國小而固足以自守丹尼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



萬國公法卷之一  
一  
國昔爲大國。後漸陵夷。然於會盟征伐諸事。亦能有恃無恐。而不至疲於奔命。其間蕞爾國。不過如江黃州蓼。降爲附庸。夷於邱縣。或割地而請和。或要盟以結信。不祀忽諸。可勝道哉。可知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鮮虞不警邊。舒庸不設備。千古有同慨焉。東方亞細亞洲內。如日本安南兩國。誠能振作有爲。休養生息。富強可待也。統觀地球上。版圖大小。不下數十國。其猶有存焉者。則恃其先王之命。載在盟府。世世守之。長享勿替。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卽此萬國律例一書。

耳。故西洋各國公使大臣。水陸主帥。領事。繙譯。教師。商人。以及稅務司等。莫不奉爲著蔡。今美利堅教師丁韞良。繙譯此書。其望我中華之回體其情。而俯從其議也。我中華一視同仁。邇言必察行。見越裳獻雉。西旅貢獒。凡重譯而來者。莫不畏威而懷德。則是書亦大有裨於中華。用儲之以備籌邊之一助。云爾。是爲序。

時在

同治癸亥端午。四明魯生張斯桂識於江南春申浦。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凡例

一是書原本出美國惠頓氏選繕。惠氏奉命駐劄普魯京都多年間。嘗遍歷歐羅巴諸國。既已深諳古今書籍。更復廣有見聞。且持論頗以不偏著名。故各國每有公論。多引其書。以釋疑端。奉使外出者。無不携貯囊篋。時備參考。至派少年學繙譯等職。亦每以是書課之。

一是書所錄條例。名為萬國公法。蓋係諸國通行者。非一國所得私也。又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故亦名



為萬國律例云。

一是書所稱公師乃各國學士大臣秉公論辨諸國交際之道者以其剖明義理不偏袒本國是以稱為諸國之公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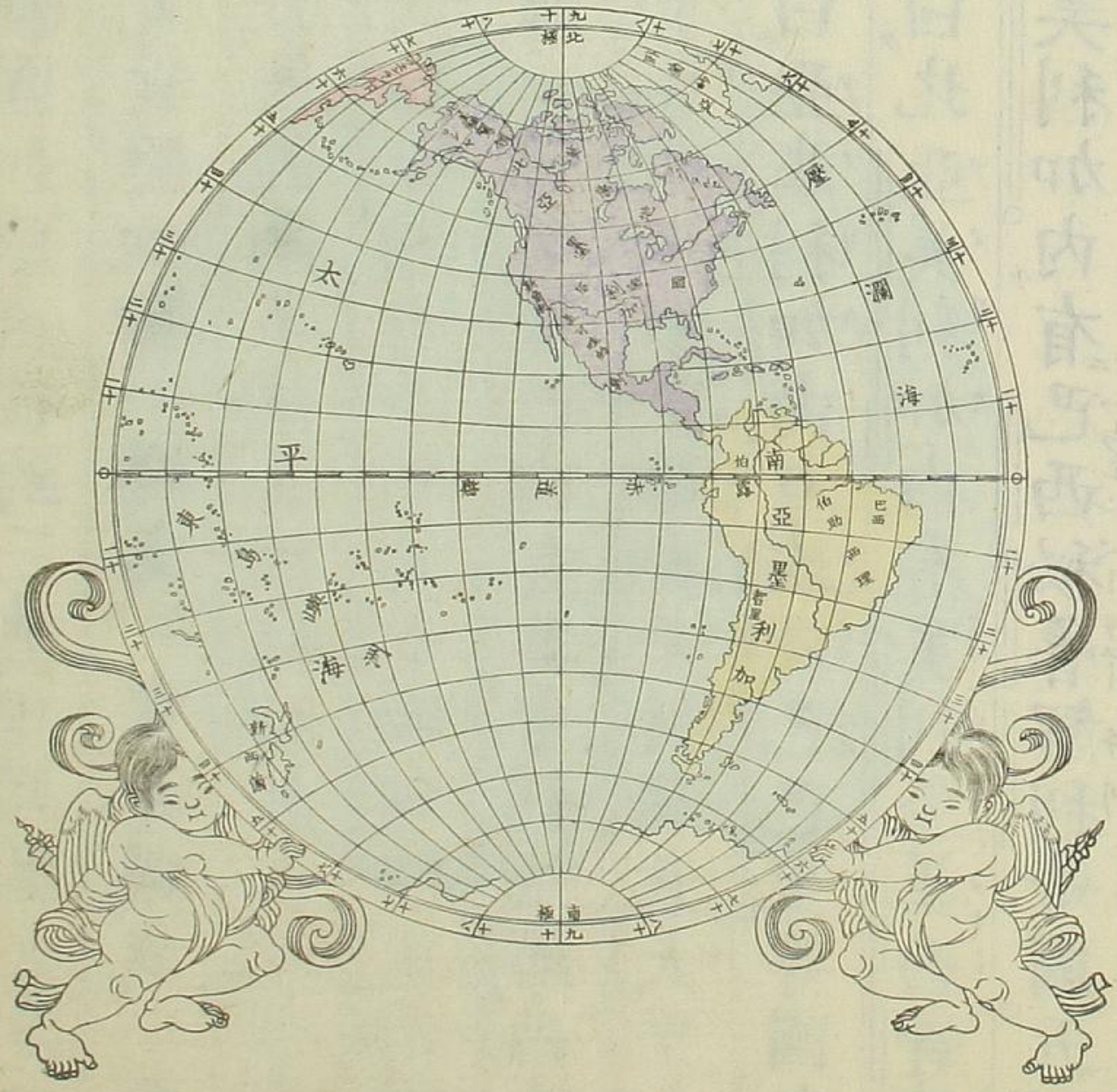
一是書之譯漢文也本係美國教師丁韋良視其理足義備思於中外不無裨益因與江甯何師孟通州李大文大興張煒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閱蒙王大臣派員校正底稿出資付梓。

一譯者惟精義是求未敢傍參已意原書所有條例無不盡錄但引証繁冗之處少有刪減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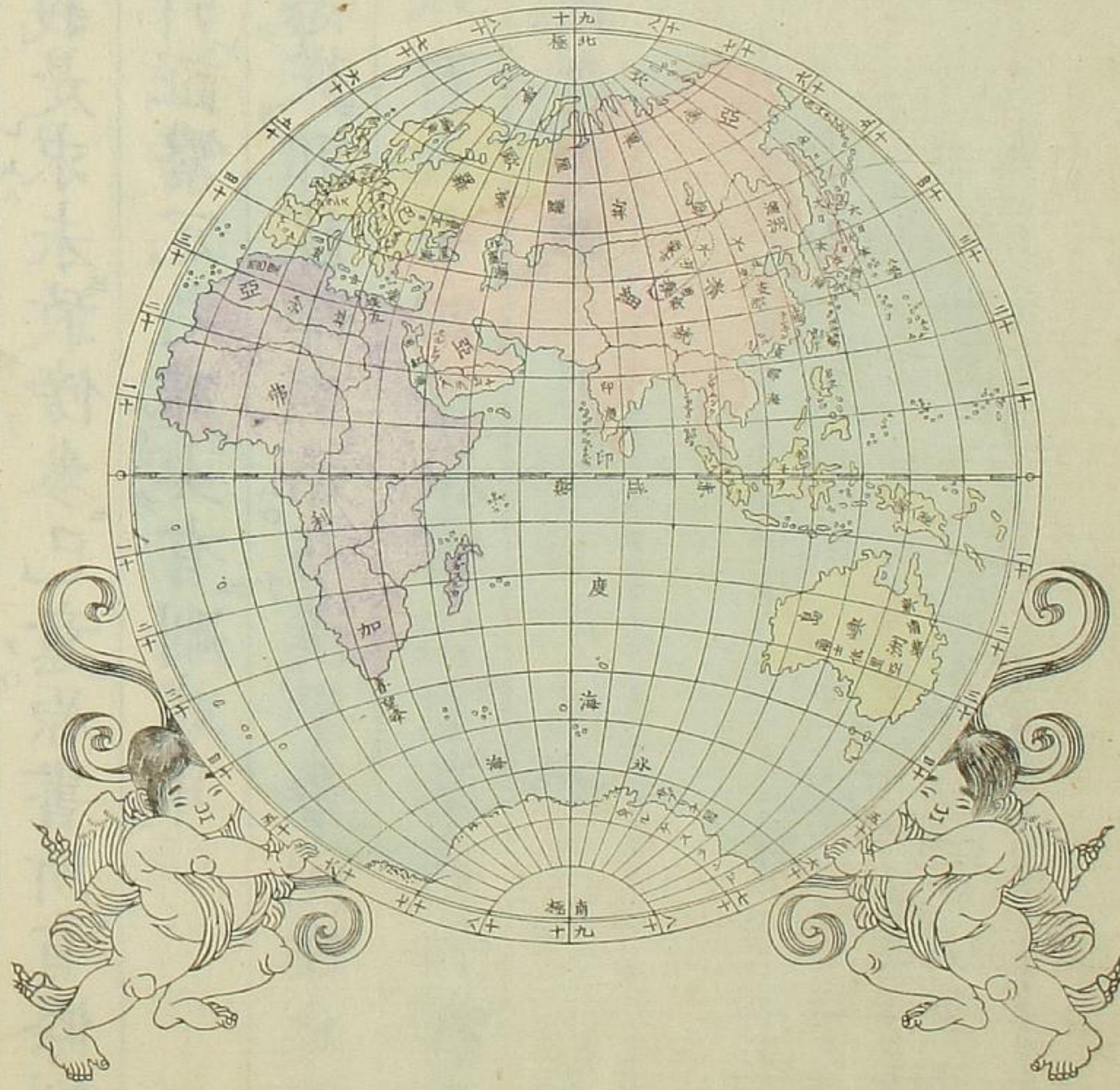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蘇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改易其紀年歷數。



西半球



東半球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曰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緬甸、印度、西藏、波斯、猶太等國。一曰歐羅巴。內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意、大、里、土、耳、其等國。一曰亞非利加。內有埃及、巴里等國。在西半球者。一曰北美利加。內有美利堅、墨西哥等國。一曰南亞美利加。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國。五洲。

之外。汪洋大海。嶋嶼甚夥。然天下邦國。雖以萬計。而人民實本於一脈。惟一大主宰。造其端。佑其生。理其事焉。







萬國公法論 一編卷之一 目錄 〇二 齊天學藏版

第七節性理之一派

分爲三種

第八節二子所論微異

第九節發氏大旨

第十節海氏大旨

分爲二派

公法精義

公法不一

應否稱法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第十一節公法總旨

第十二節公法源流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第二節何者爲國

第三節君身之私權

第四節民人之私權

君國通用

萬國公法論 一編卷之一 目錄 〇二 齊天學藏版



第五節主權分內外

主權未失國未亡

第六節在內之主權

在外之主權

第七節不因內變而亡

他國或旁觀或相助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外敵致變

第九節內變外敵竝至

第十節省部叛而自立

未認而行主權

他國有先認者

應認與否惟上權自定

第十一節易君變法

於盟約如何

於國債如何

於國土民產如何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第十二節釋自主之義

第十三節釋半主之義

第十四節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第十五節或獨合

第十六節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第十七節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第十八節相合而並失其內外之主權

第十九節波瀾始合於俄

繼得國法權利

終則被俄所併

第二十節會盟永合有二

第二十一節會盟連橫

第二十二節會盟為一

第二十三節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第二十四節美國係眾邦合一

上國制法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司法之權



立約之權

各邦所無之權

第二十五節與前二國異同如何



第一節  
本於公義

萬國公法蠡管 初編

美利堅丁韋良翻譯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仝 中村正直批閱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析獄使萬國必服  
天下固無一君能然萬國尚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  
定析萬國之法獄其訟焉。雖天下無萬國統領之君而萬國各有公法以制事斷訟則是公法統領萬國也。或

萬國公法蠡管 第一編 卷之二 一



問此公法既非由君定則何自而來耶。公法非由君主所定則自何地而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諸國之交接揆於人情度於事理以察公義之大道則可知公法之淵源自天理而出也。夫各國固有君為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而設。各國之君制斷其民之法案必無所停滯障礙而萬國固無如此統御之主又無如此通達之法而諸國通達之法皆由公議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

第二節  
出於天性

君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公法由公議而設也然萬國已無一君能明斷其交律例又無公選之有司能制定其爭鬪之端而公法制萬國欲如君主採一國之政權有司決一國之疑事亦不可得也。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公法能制萬國是憑何權而立耶。諸國交接有天然當守之義理究察之則可知公法之權所以立也。至於各公師辨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諸國公師辨析公法之義而各有所見以陳說之故其論不免有歧派之異。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曾分之為二種。二種即下文性法義法。世人若無國君若無



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為性法也。使世人如上古無君無法，際之義，其理應如何究察之。蓋人皆稟天命，以賦性理與禽獸，爪牙相爭不同也。是公法之所原，名曰性法。夫諸國之往來，與眾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諸國與眾人交接，小大雖異，而其理同也。故以眾人交接之理，施於諸國往來之義，無所不行焉。是即義法而律例所由起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規，內闢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亦

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誥其錯誤。虎哥所著平戰條規中，有闡明古今說性法之謬誤者。人性本無善惡之別，是即善惡相淆之說也。得天殃得天福，然後善惡可別，而非人所豫定也。性命之理，不可如此拘泥矣。人君設法律，決當否，然後性之善惡可分別。則性命之理，不出於天，而人之所作為也。故此三說，虎哥析其錯誤，而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為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為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人生有天然之理，有人情其所為之事，合於天理人情，則當為之。不合則不當為。此人之良知，固執不失。如法令銘於我心，以辨別其與性相背者，則為造化之主宰，所去就之理而可。與性相背者，則為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為其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為



主宰或禁或令。自可知其為犯法與否。性理之所為。與性理違者。即天之所禁。制與性理合者。即天之所指。令人之念慮。果能及之。則知天命之所在。而公法出於天理。可犯與不可犯。亦自可知也。

第三節 稱天為法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為天法。蓋為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將此性法。以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此段申明性法為義法之理。

第四節 公法性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為各

法猶有所別

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曾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証之。非言皆足以為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偏曲者。虎哥以為公法性法有所區別。蓋其理出於衆人所共議。而各國所共服也。然如此。虎哥之言。惠頓氏曾以諸國所議之道理。及史鑑詩篇所述之義証之。皆以不足據。而其間不免有陋狹偏頗之見。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為性法。一則為公法也。二者為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國制法。以利國



為尚諸國同議以公好為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  
 心之性法有所別也竊思虎哥此說尚屬憑虛虎哥以為  
 世代悠遠邦國隔絕而其意同一不異者其故何哉  
 是天理之當然諸國之公議也天理之當然為性法  
 諸國之公議為公法此二者同學而別派有不可混  
 淆者何則諸國通行之條規世人所遵守之制法有  
 盡不出於天理者則出於公議也必矣是性法公法  
 所以有區別也又曰各國之制法以利其國為上諸  
 國之共議以衆人所公好為旨是萬國之公法與入  
 心之性法所以有區別也惠頓氏以為如此虎哥之  
 二說論公法性法之有別雖如能萊本尼子與根不  
 盡其理者尚屬憑虛不足取信也萊本尼子與根不  
 蘭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  
 明正路然彼時何為萬國之利尚不甚明欲明之而

第五節 理同名

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  
 萊本尼子與根不蘭俱信虎哥之說曰公法出於利  
 是實理之言如撥雲霧而明正路也惠頓氏以為不  
 然虎哥之時公法何能為萬國之利其說猶未甚明  
 也如欲明公法之理者徒以衆庶相接之理情範圍  
 諸國之公務則出於人心之自然也然則為政者應如何方  
 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  
 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  
 焉為政者不可不致天下之公好而致公好之道在  
 於見廣慮深之二見廣則知事理之所在慮深則  
 知事物之利害是天理之自然而公法之所存也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



異

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為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異名。蓋諸國既分，即以人人往來之道為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化之國，定有例款，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

他下脫  
國字

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之報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默許，口相約而明許，書以約也。示者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為公法也。即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於理論之，敵人可殺，而其理原不可殺者有之。所公



議之條規許此方而禁彼方者亦有之故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之方雖別有方法合於理者未經諸國之共用同許則決不可用也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為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恃恐啟他國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即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既為彼國所默

許後又背而不許恐于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必共怒焉虎哥以為國使之權利其君以及其臣而其理蓋本於性法也然其利益國家之理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而各國之默許與否原無強制之理也惠頓氏以為布氏分國使之權利以為二種本於性法者不可犯本於常例者隨可改此說無所憑據也何則國君能廢其一例者亦能廢其二例然恐他國怒而報伐之不敢擅廢之也譬如此國之公使與彼國相接而不受彼國之管轄是公使之分也彼國已默許公使之所約後背而不許則恐此國之怒報也公法之條理已如此也而違之者固能違之然恐其曲出於已而其報反於已况萬國共怒其廢常例以討伐之乎



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証。賓氏以為公法之源有理與例之二也。例者各國有律令之法與盟約之証也。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為公法。即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賓氏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曰。不可助此害彼。以有偏袒之行。此理也。各國之君。和平之日立盟約。戰時之日申律法。以定局外往來之規則。此例也。常例固為公法。則若雖盟約中有一二不合於法者。遂不可廢常例也。論國使之

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即理與例焉。凡此辨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為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為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為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商。皆不得行焉。

賓氏又論國使之權利。曰。雖古時公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使萬國服從。無不遵奉。此國使之權利。而公法有二。理與例也。公師辨論。雖累千言萬語。其致一也。且夫諸國情理。當行於人事者。及交際往來之所



萬國公法卷之九  
上編卷之一  
九  
齊東野語

慣習為常者。皆以為公法。則此外別無公法也。蓋人皆有情理。能用心思。則事之當為與否。必自明之。而人所慣行。定以為例。諸國不能違犯。故無例。又云。羅馬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為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賓氏又曰。羅馬之國古時律令及宗教條規。不足為法。則而必欲知公法之原則。揆於人情。度於事理。以察諸國所常行。乃可得也。故人事情理如何。則上文已明辨之。今復常例若何。則公法出於例者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

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條例。則例不復為常例也。賓氏又曰。千六百五十一年之際。荷蘭人曰。國使雖有罪過。按公法不得捕縛。其後荷蘭數捕拿國使有罪者。而不明言不復從公法。不捕國使之條規。遂食前言。是非公平之行也。況公法出於常例。而明言不從常例。則例不復為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既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為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



行焉。胡氏以為國使以其奉職之日久欲堅守其權利不以讓於他人也難矣惠氏曰胡氏之說專指衆民違戾其君命而求衛護於他國之公使也縱令公使欲庇護衆庶以犯沮其君主之意而其君主不許之則公使雖有日久之權皆無不然故各國之君聽其指令也公使凡百之權皆無不然故各國之君不欲給與其權利則公使不得爭取之然國君如明言不從常例則安得以為默許是以甘心樂從公法之理始得默許不默許則公法不得行也

第七節  
性理之  
一派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為性理之一派蓋視為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布氏之門人以公法為性理一派之學蓋自人

人相待之性法推及諸國交際之理也其後俄拉費說公法與性法分門異戶有所區別發氏贊之以為有所裨益於公法之學。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別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即諸國之別設條例與諸國之理法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即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即當作為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

故國內更設律法與性法少異是各國條例與理法所以不同而蓋以諸國人心所公好當如此也故諸國甘服之法是也。俄氏著公法書曰人生相待之分固多不可盡以性法推及之



分為三種

國之條例與公法無所扞格。則即當為萬國之通例。虎哥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為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為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為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為一民。亦鮮明徵矣。諸國同居於天下。猶庶人同處於一國人。

第八節 二子所論微異

之情理同。而所公好亦不異。是所以諸國未許而甘服也。此國自制律法。而服從之。彼國亦有律法。為所甘服者。其律法出於性法。增減變通。以洽給其事。是不得不明許而遵守也。人在國內。已服律法。天下列國亦服公法。人心所趨。莫有異同。是所以默許而慣行也。惠頓氏以為俄氏所說萬國合為一國。萬民合為一民。是無所明徵。則不足確據也。

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為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立。其許之與否。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甘服之法。俄氏與虎哥以為。雖同議而設。同許而立。許之與否。視於遵之與否也。俄氏曰。不然。各國之人情。自然相同。天



既以性法授之也。故各國之人不可不甘服焉。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為迥不相同。蓋其甘服之法。遍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行於慣行之國耳。虎哥說甘服之法與例法駁雜不分明。俄氏以為迥不相同也。而甘服之法無不行之國。而例法唯行於所慣習之國而已。

第九節 發氏大旨

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稍有不同。蓋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即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為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為法於自

主之國。誠以上古而來。世人即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

發氏之書。雖據俄氏立說。而說甘服之法。稍與俄氏異矣。俄氏曰。萬國合為一國者。乃天所授之公法也。故諸國公法。即天下之律法也。發氏以為不然。萬國合為一國。是虛妄之語也。何則。此國之法。不能以行於彼。自主之國。况雖上古以來。世人天然同居。豈有諸國天然同居之理哉。

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衆人以治已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為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為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

萬國公法卷之一 上編卷之一 〇十二 齊學藏版



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國之所  
立者有二。以衆人治己之私權歸於公理一也。統領  
之君為衆人制法禁暴以治其國二也。而我氏所謂  
萬國合為一國則何得有此二事乎。且稱自主之國  
者原不聽命於他國而俄氏以為諸國天然同居是  
唯知有人稟之性法與賦性之主宰而歸私權於公  
理以為共和之治統轄人民以為自主之國此二者  
之理安在在乎。

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  
 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  
 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  
 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

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其宜故以  
 性法之同者主一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  
 公法之所以別為一學也發氏又以為公法之本出

國之事自可制治也然不能沿革增減之不可適其  
宜也且國體與民俗有所迥異故其名分權利有所  
不均是以萬國之人皆本此性法而國事之變通增  
益不可不計宜以行也蓋以性法之同者制御國體  
民俗之異者不失人情物理之當然  
是公法之所以更為一孤之學也  
 以性法推及諸

國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為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  
 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也性法人人必守各國亦  
 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



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內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即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既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而改之。自不能廢而不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之交際。俄發二氏名曰自然之法。自然之法。諸國不可不服從也。故性法。人必守之。國必守之。且國者衆人所合而成之。則人之於人。往來交際。必不可出於性法之區域也。虎哥亦與門人。有公法分內外。而內法。諸國之人。莫不知當服之理。故稱之曰理法。蓋此理法。不偏不倚。以推及國事。是即自然之法。則諸國不可議而改之。又不能廢而不從。况得使他國不從之乎。

或以此說為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已之分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或有以此前段氏以為諸國制定章程。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中心思之可廢。而猶未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者。雖有如此悖理之事。與不得已之分。無所干涉。則諸國亦任從之。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也。然發氏說其遵守之義。與俄氏稍異。而論其所由起。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



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已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別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即是諸國之盟約章程。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於默許之之國而已。俄發二氏以為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以其平行自主之權。斷已之是非。以服從上帝之意而已。此甘服之外。二氏更論公議常例之二。而公議即諸國之盟約章程也。然盟約章程之權。惟行於立之之國。是特立而非諸國通行之法也。例法亦出於其國之常行。而非天下之通行。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而其權在於默許之之國耳。

行三者。合成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言甘服之法。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共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之三。為諸國之公法。其本皆出於諸國之情願也。此說不及俄氏甘服未許而必許之。公議明許而共立之。例法默許而慣行之。審分條理也。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為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為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所以默許者。常例也。惠頓氏以為俄氏以公法為三。以分條理。而其說混駁不精確。不如



以甘服摠括諸國之章程。而其中分為公議常例之二也。公議諸國之所明許常例其所默許。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即諸國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即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無異也。此段述羅馬公法古傳而非他國所能及。海氏以公法分為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二也。海氏分則庶人自然之權也。一則諸國交際之義也。今時所謂公法者。專指交際

之道。可稱之曰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為私權之法。今之公法。皆謂諸國交際之道。是外公法。與各國內法不可不別也。與各國之律法合而不相混淆者。是內法也。蓋謂人人自有之權。相往來之理。及國主保護民庶之權。此三者論者以為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



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或各人自秉自護之權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海氏以為諸國公法如前段所說未能盡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世人所從之公法各國亦不可不服也。何則不論何人何國皆可恃公法以保護其家國也。蓋人人相處不受外暴有法制以維持之。雖各國交際亦然。是以有權者體認而行之。民人執自守之權以行之。是羅馬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眾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即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一怒而已。一國與諸國往來必默認其通例之義也。如違通例之義則干犯他

國之怒而國必危矣。各國遵此通例者亦欲他國勸我以遵守之。故公法即怒也。竝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主之國不屈已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為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諸國之是非。即以褒貶為賞罰。為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為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即失天地之和。而為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同居者。即順天地之和。而為其所默佑也。天下固莫一君能制法。而莫一吏能斷案。是自主之國不屈已從人也。故以人心所共好為權衡以計之事之是非。書於史冊以誠之。蓋史冊記載諸國之是非。曲直加褒貶以為賞罰。默陟乃擁護公



公法不

法之干矛城郭也。故人皆遵奉之。為天地之經義。而所以能保合太和之理也。一國一人相離居者。失天地鞠育之和。以不容容。而各國各人相同居者。順天地鞠育之和。以受默佑之理也。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

局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

教人遷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

公法。與他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公法行於

歐羅巴崇耶穌之國。及歐羅巴人所遷居之地。而他國之公法。有與歐羅巴不同者。虎哥云公

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

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常見此處遵

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

言人皆奉之也。公法之道。有萬國許而行之者。是人

然不能無大同小異之差。故有此地行之法。而彼處

守彼法者。此虎氏所以曰多奉之。而不曰人皆奉之

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即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

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

最盛焉。公法諸國照準人情。斟酌事理。以遵守之也。

雖有不遵奉之國。而遵奉之者十七八。而遵

奉之國。無教化不盛大也。萊本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

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

萬國公法發音 止編卷之一 〇十八 齊裝書藏版



有變更甘服之法。雖諸國所默許。而諸國無永奉一氏久閱世。則公法自有變易。不如初者。孟得斯咎著書名曰律例精義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即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竝無得理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無不認識遵行之例也。公法之道。雖蠻夷之暴行。亦有是公法。唯於理義未盡合耳。故無得理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有古往今來。野蠻文國內法外法。無所不行之理也。

應否稱法

法國名師來內法者以萬國律例不宜稱公法。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人若無王法。則其分所當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公法本非律例。律例君主之所制。而萬國已無統轄之君。何以制法定令哉。故人人所慣行者。皆出於性理之當然。而各國交際亦如此。是即公法非律例也。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曾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即天理。當稱為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



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為法。蓋以榮為賞。以辱為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即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既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亦本氏論律令非公法。而本氏門人曰。所謂公法。或出於一人所作。為或出於數人所公議。以為典刑。令人人遵行之。此無一毫之私。渾然之性法。是以公法即天理。當稱上帝之法也。雖諸國之律令。出於上行於下者。出於衆人所共好共惡。亦性理也。稱之曰法。唯借字耳。故君子所遵行。榮辱之例。條亦可稱之曰法。蓋以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榮辱為賞罰也。各國交際之條例。亦曰公法。是亦出於萬國共好共惡。而非執權君主所制作也。故其權在心。思而不在身體。然各國之君。不敢違背者。懼他國志怒。以生憂患也。賽賓尼云。一國之律法。概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即可同一公法也。即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即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賴有司以斷之者也。賽氏曰。國之律法。大抵從其風教土俗。而制作之。故近傍之國。同風俗者。必一公法也。譬如歐羅巴數國。同奉耶穌教。故公法亦同。而公法。古人所久傳之名。羅馬之書。可徵也。公法。可稱律法者。非如各國律法。由國



勢以行之。賴吏權以斷。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  
 之。之詳細嚴密者也。然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  
 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  
 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  
 邇來之事証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  
 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回等國交際往來。彼  
 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己之例。而從吾西方之公法。  
 即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  
 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之教化本由耶穌教而  
 興者也。故我以此公法待天下  
 萬國。而不論其奉何教。不計其聽我法與否。而賽氏  
 公法。非傍國同風俗者。難與行之。說是也。然以近世

之事証之。則歐羅巴亞美利加與亞細亞阿非利加  
 奉回教諸國相交接。而雖教化大異。遂棄其法律。以  
 從泰西之公法也。況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  
 諸國。皆遵通使之例。相往來。則公法可及遐域也。歐  
 羅巴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  
 古注曰。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強國均平其勢。不恃  
 以相凌。而弱國賴以獲安焉。實為太平之要術也。  
 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服歐  
 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  
 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  
 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  
 之國也。土耳其以自主之國。不分裂其權。與均勢之  
 法。大為扞格。歐羅巴諸國責其非理。以會議



盟約焉。土耳其因以從其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常奉耶穌教而近與支那和約支那亦廢弛舊制以服公法也。其他諸國不論平戰之時皆認公法以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第十一節 公法總旨

服化之國所遵公法條例分為二類。以人倫之當然。諸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出於天理者為公義出於人為者為條例共是公法也。

第十二節 公法源流

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一有名之公師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其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公師之職校正諸國條例

以褒貶其待遇之是非而條例之義待遇之節。隨時改革以適其宜使各國共許而遵守之也。

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証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闢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每引之為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貴。公師之說宜本平不偏頗也。公師所論辨著為書籍使後世無指摘之者而各國君相奉為法則則其書益貴重於世。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以前之公法。

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



二與諸國之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  
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為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  
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  
馮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  
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  
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或辨明公法未明之處  
則不但為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  
人品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即諸國共議而立  
之公法也鄭重懇篤  
莊整也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

海法院

古注曰或作戰利法院  
是裁判海軍之局省也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証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  
視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為相合者依諸國之常  
行及現今之公法尚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  
以斷海案是以戰者各自即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  
權在本國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服其所斷  
者即可上控於君而聽其直斷海軍之法以諸國海  
戰條例及公師所定  
規程與公法相合者可証決也雖據諸國所常行及  
今時之公法以決定之而猶未有設立統轄諸國之



法院公平不偏倚以斷裁海戰之事者故為戰者各就其法院憑本國之權與其境內之便以斷戰案而有不服者則控告其君以取裁決也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別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真義而行纂定按諸國條例及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且考公師所論以合公法則可也本國之君更制章程則以示教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則非公法真義以決定之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王路易十四頒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

但以其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之例以為本國之章程也余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不同而解之互異也彼時未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為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為明告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強令局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即引此以為綱領也戈氏論公法曰法蘭西皆以為本國之法而不知其為制治歐洲之條例也惠頓氏以為雖法國之公法固不可隨時變革也然



宰裁公法者。必關自主之國。兩不相依。故行之不能無異同也。且路易之時。未有一國能改正數國之公法者。而唯定裁規程。與本國法院議為權衡。無輕重之差。而明示他國居局外者也。規程之權利。法國固知有分際。故不強使他國服從。而斷疑案。必以公法為綱領。使他國明知之。

一各國所審斷公案。即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

戰利也。各國有可斷之公案。則兩國公師會議。以息爭端。而與國法院。審定戰利之義。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會同斷案為重。蓋戰利法

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公使法院之二者。其輕重如何。

則公使會議。息爭端。是公也。法院恃國勢。奉國命。以議。不能無私也。

一法師論事。而寄秘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兩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行。若法師以己之君為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猶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公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秘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冊。則於公法之學。裨益必不淺也。諸國交際。有懷不平者。遽不可公然爭論也。故此國欲討論彼國。必如庶民控訴官吏。先請公師裁判。而後行也。公師若以其君為非理。而其君之權勢。雖比彼國更張大。猶能從公師之指令。無有違背。則可謂當時章程。秉公裁斷也。諸國掌外國之事者。可必累積如此。秘書而著為卷冊。刊行於世。則裨益於公法之學。亦不淺也。







